

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

李永康醫生 (註冊編號: M11966)

2019 年 5 月 21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 對李永康醫生(‘李醫生’)(註冊編號: M11966)進行適當的研訊。現公布研訊小組裁定李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

‘他身為註冊醫生, 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 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犯了在呼氣中的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汽車的罪行, 屬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違反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9A(1) 條的規定。’

李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和現在都是一名註冊醫生。他由 1998 年 7 月 13 日起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至今; 此外, 他亦是專科醫生名冊內的外科專科醫生。

李醫生承認的罪行為在呼氣中的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汽車, 違反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9A(1) 條的規定。他因而被裁定罪名成立, 這點並無爭議。

上述罪行在過去和現在均屬可判處監禁者, 這點並無爭議。

按照警方所擬備和李醫生據此而被定罪的案情摘要, 李醫生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午夜時分左右駕駛 1 輛私家車沿鴨洲橋道路南行。李醫生駕駛至第 37288 號燈柱附近時, 與 1 輛公共小巴發生交通事故, 並無傷亡報告。警員應召喚到達現場後, 要求李醫生於 2014 年 12 月 6 日凌晨 0 時 21 分接受檢查呼氣測試。檢查呼氣測試結果顯示, 李醫生在 100 毫升呼氣中含有 44 微克酒精, 超過在 100 毫升呼氣中含有 22 微克酒精的訂明限度逾 1 倍。李醫生被拘捕並押送到香港仔分區警署。李醫生隨後接受另一次檢查呼氣測試; 儘管該交通意外已發生接近 1 小時, 但結果仍測出他在 100 毫升呼氣中含有 41 微克酒精。

《醫生註冊條例》第 21(3) 條明確規定: ‘本條不得當作規定某研訊小組須研訊某註冊醫生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 但該小組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 亦可考慮所得的並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屬有關聯的任何其他證據。’因此, 研訊小組有權認為上述判罪為對李醫生控罪的決定性證明, 並裁定李醫生違紀行為的控罪罪名成立。

研訊小組認為, 在酒精影響下駕駛汽車是嚴重的罪行。李醫生身為註冊醫生, 理應比一般人更了解酒精對駕駛的影響。在該宗交通意外中沒有人嚴重受傷, 純屬幸運。

事實上, 李醫生承認其失當行為嚴重, 並對自己酒後駕駛的愚蠢決定深感後悔。

研訊小組同意李醫生已充分顯露其悔意, 並從該項刑事判罪中汲取了深刻的教訓。鑒於李醫生對其失當行為已真正悔悟, 研訊小組相信今後他重犯同樣或類似罪行的風險很低。

研訊小組考慮本個案的性質與嚴重程度, 以及李醫生提出的輕判請求後, 頒令向李醫生發出警告信。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5) 條的規定, 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醫委會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醫委會官方網頁 (<http://www.mchk.org.hk>)。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